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浙江金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浙江金科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金科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金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金科与杭州哲信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浙江金科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协议”)、《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

浙江金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杭州哲信全体股东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本次交易项下，杭州哲信 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 290,000 万元，由浙江金科分别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杭州哲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数量(股)
王健	138,756.4450	40,846.5000	97,909.9450	61,733,887
方明	34,771.0000	10,431.3000	24,339.7000	15,346,595
吴剑鸣	5,597.0000	1,740.0000	3,857.0000	2,431,904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47.0000	13,424.1000	31,322.9000	19,749,621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3500	7,917.0000	17,549.3500	11,065,16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2,388.0000	6,960.0000	15,428.0000	9,727,616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2500	2,175.0000	4,821.2500	3,039,880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5,680.9550	1,766.1000	3,914.8550	2,468,382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0	1,740.0000	3,857.0000	2,431,904
合计	290,000	87,000	203,000	127,994,952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浙江金科拟向王健、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0,573.22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杭州哲信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和发行费用等。

根据浙江金科与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浙江金科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3,277 万股，各认购方认购的金额和认购的新增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王健	51,989.08	3,278.00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59.00	3,150.00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08.74	3,109.00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7.40	3,090.00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9.00	650.00
合计	210,573.22	13,277.00

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3号)，核准浙江金科上述交易方案。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浙江金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协议、《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浙江金科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2016年5月16日，浙江金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浙江金科以现有总股本2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2,12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浙江金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 1.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5.78元/股。
- 2.浙江金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发行股份数(股)
王健	62,046,859
方明	15,424,397
吴剑鸣	2,444,233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9,746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26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9,776,932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291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0,896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233
合计	128,643,848

- 3.浙江金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股)
王健	32,946,185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9,695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47,617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6,653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2,953
合计	133,443,103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江金科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和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姜翼凤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